

证券代码：835401

简称：杭摩集团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晓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程锦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独立董事李伯耿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叶水荣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独立董事闫绪奇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3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24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